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規定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

為顧及訴願人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該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56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上開轉知函於 94

年 3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

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無存款於○○銀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有誤。另一公司扣繳憑單 13,215 元，只是代班，何來 5 萬元憑單？至於長女只是假日打工賺每日上學的車馬費，請續予延長 2 年補助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共計 3 人，另本件訴願人於申請時列計其全戶 3 人為輔導

人口，則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訴願人女兒之父親即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惟因未查得訴願人女兒父親之資料，且縱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則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仍超過規定，故不予以列計。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含存款與投資）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4,847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

1
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
93

9,089 元 ($14,847 / 0.01581 = 939,089$)。

(二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及次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資料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動產部分合計為 939,089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313,030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4 月 21 日製表

之 92 年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並無存款於○○銀行云云，惟依卷附 92 年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檢附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訴願人確於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4,847 元，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反證以實其說，則所辯尚難採憑。至訴願人其他理由並無礙於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規定之事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

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該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